

(八十六) 本院呂委員玉玲，鑑於中央及縣市各教育主管機關借調轄屬學校之正式教師協助辦公情形嚴重，且借調期間往往數年，衍生教育機關職員佔用學校教員缺額之怪象，監管措施是否失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八十七) 本院呂委員玉玲，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前臺南縣政府辦理「農產物流中心蒸熱處理廠」之規劃、興建及經營管理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監管措施是否失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八十八) 本院楊委員瓊瓊，鑑於現行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之上級機關監督密度過高，地方縣府屢次援引處理鄉、鎮、市民代表會三讀通過的年度總預算案的覆議案，恐有逾越行政監督權限疑義，建請內政部應針對地方制度法進行通盤檢討，方符地方立法機關監督行政機關精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以多次地方所（府）會爭議為例，其行政機關只要預算被刪，公所就可援例辦理，以「窒礙難行」由縣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進行協商並「逕為決定」，無視代表會等立法機關的存在，恐不符地方自治精神。
- 二、全台各地鄉鎮市民代表會正、副主席聯誼會多次決議反應，針對地方縣府引用地方制度法處理鄉、鎮、市民代表會三讀通過的年度總預算案的覆議案，有逾越行政監督權限，且侵犯到地方民意代表為市庫把關的監督審查權。希望中央針對地方制度法進行通盤檢討，方符地方立法機關監督行政機關精神。

(八十九) 本院楊委員瓊瓊，鑑於現行地方制度法規定若干具罰則規定之自治條例，須上報主管機關核定後方可公告施行，中央主管機關雖具有准駁之權，惟其核定時程不僅過長，且動輒改採「合目的性」審查，實有違地方自治精神，故中央主管機關應本於尊重地方立場，加強審查效率並儘速核定地方政府